

正本

西安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
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施工

合同书

合同编号：THHDZB-25051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包人：陕西宏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5日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宏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施工
- 二、工程地点：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
- 三、工程内容：水源工程、管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后附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含税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图纸；
- 六、工程量清单；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计划工期：3个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 二、质保期：1年（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贰角玖分整

（小写）：¥ 473200.29 元

2. 待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额度至财政评审工程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工程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缺陷或维修责任后，甲方按程序无息向乙方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4）若乙方报审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超过 5%，超出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刘军侠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91000221，身份证号：61040219651202204X；拟派任伟时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609100906，身份证号：610402197004171828。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时间：以上级确定验收时间为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还应满足设计文件及甲方合理使用功能要求。

五、质保期及保修义务

1.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损坏或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工程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对保修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按工程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

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4)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5% 的违约金。

2. (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或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2) 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质量问题后，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相关工序施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验；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对于未造成返工损失、不影响结构和功能的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造成返工的质量问题，因乙方施工错误导致拆除、返工、材料报废或影响其他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另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施工行为可能影响工程结构安全、设备运行安全或整体使用功能的，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乙方除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及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或履行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本合同所称损失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

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乙方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惩戒性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或农民工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

3.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件，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丝路创智谷



乙方：_____（公章）

地 址：西安莲湖区辛米路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29-3357152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南路支行

帐号：61001705736052508934

电 话：029-81155295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5日